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35.9—1997

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酯的测定

Essential oils, perfumery isolates and synthetics for export
—Determination of esters

1997-12-22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Y40 006—86《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 酯的测定》的修订。

ZB Y40 006—86 由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姚信君、陈懋英起草。

本标准与前版无技术内容的改变,仅在标准格式上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修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勇、李晓琪。

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酯的测定

代替 ZB Y40 006—86

Essential oils, perfumery isolates and synthetics for export
—Determination of est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中酯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中酯的测定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含内酯的、或含醛量较多的芳香油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454.1—93 香料 试样制备

GB/T 14455.2—93 精油 取样方法

3 原理

试样以氢氧化钾乙醇溶液皂化,从所消耗氢氧化钾的量计算试样中酯的含量或酯值。

4 试剂

所用试剂除注明外均为分析纯。

4.1 中性乙醇,95%(V/V)

取适量 95%(V/V)乙醇,在有酚酞指示剂存在下,用氢氧化钾乙醇溶液(4.3)中和。

4.2 氢氧化钾乙醇溶液 [$c(\text{KOH})=0.5\text{mol/L}$]

取 30g 氢氧化钾,溶于 1L 95%(V/V)乙醇中,放置使澄清,过滤上层清液备用。溶液呈黄色时,应重新配制。

4.3 氢氧化钾乙醇溶液 [$c(\text{KOH})=0.1\text{mol/L}$]

溶解 6g 氢氧化钾于 1L 95%(V/V)乙醇中,配制同 4.2。

4.4 酚酞指示剂:1g 酚酞溶于 100mL 95%(V/V)中性乙醇中。

4.5 甲基橙指示剂:0.1%水溶液。

4.6 无水碳酸钠:基准试剂。

4.7 盐酸标准溶液 [$c(\text{HCl})=0.5\text{mol/L}$]

量取 42mL 盐酸(比重 1.19),缓缓注入蒸馏水中,稀释至 1L,并按下法标定其摩尔浓度:称取在 260℃~270℃预经干燥 0.5h 的无水碳酸钠(4.6)0.8g~1.0g(称准至 0.0002g)。置于 250mL 锥形瓶中,用 50mL 刚经煮沸并冷却的蒸馏水溶解,加二滴甲基橙指示剂(4.5),用盐酸标准溶液滴定至橙色,并按式(1)计算其浓度(M)。